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藉以使公司細則符合(i)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之現有修訂；及(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第2號)對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作出之修訂。

公司細則之修訂須待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之規定而發表。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上市發行人同等憲章文件。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此外，根據百慕達二零一一年公司法修訂(第2號)對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作出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以令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現有修訂。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捷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